

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劳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标段二（室内及部分活动区改造）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劳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标段二（室内及部分活动区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百方百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百方千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劳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标段二（室内及部分活动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劳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标段二（室内及部分活动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巩固办【2024】15号。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方案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符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计划资金）为：

人民币（大写）202.98万元（¥202.98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合同内工程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实际材料价格与投标时材料价格相比增减在正负5%以上时进行材料调差据实结算。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及错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据实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和工程造价：

1. 工程款支付方式：第一次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给乙方100万元工程预付款；第二次待主体结构工程全部完成时，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进度款；第三次待本工程项目楼房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开始时，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评审前支付不超过中标价的80%工程款。决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款的97%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全部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财政决算评审。决算评审完成后,甲方除扣除决算评审价3%的质量保证金外,需向乙方付清所有工程余款。

3. 总工程款(评审决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5. 工程造价以审计评审决算为准。

6. 工程造价及决算评审:工程竣工,经甲方及工程监督等有关人员按照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核实工程量并报送区政府安排的评审部门据实决算评审,以决算评审金额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建材取价按施工同期“信阳工程建设造价信息”执行。决算评审后,决算评审价少于计划资金时,除质量保证金(决算资金3%)在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拨付外,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决算评审价超出计划资金,超出计划资金部分不再支付(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施工现场管理员_____。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施工监督人员雷华鹏对工程实施监督,教体局委派质量监



督人员 张自东 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 2 套。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公章)

(签字加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